

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ZX2025-01-2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

提升(智慧健康一期)项目(开发实施)采购包 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盖章):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顺城北路西段38号

联系电话:029-87320949

传真:87315993

邮编:710003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586967066L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102873571364

乙方(盖章):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和路55弄3号1层103室及2-6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310066137018800190867

联系电话:021-31657112

传真:

邮编:201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健康信息中心(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为“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智慧健康一期）项目（开发实施）采购包 3 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智慧健康一期）项目（开发实施）包 3 合同》（招标编号：ZX2025-01-29，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其他。

二、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厂家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基层数据迁移	联仁	1	项	3600000.00
2	数据资源购置	/	1	项	1000000.00
总计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					4600000.00

三、项目团队要求

- 1.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关键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替代人员的资质和能力应不低于原承诺人员。并提供详细的替代人员简历和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
- 2. 乙方按照要求安排 1 名现场项目经理和 1 名现场技术负责人驻场提供服务，并保证人员基本稳定，确保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 3. 甲方认为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派驻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派驻人员。若乙方不配合更

换派驻人员或更换后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乙方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驻场办公人员应遵守甲方办公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要求，乙方应配合并及时作出整改。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00 元)。本合同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知识产权使用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供当期付款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元)；

(2) 初步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当期付款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元)；

(3) 最终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当期付款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元整(¥1610000.00 元)；

(4) 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当期付款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元)。

4.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该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到期后保函自

动失效。甲方需在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若项目延期导致保函到期，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办理延期手续，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

4.4 合同签订地：陕西西安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达到初步验收标准。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 知识库一年使用权限，一年更新不少于 2 次。

(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5×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 小时故障服务受理，2小时内完成故障分析与定位，启动故障恢复流程；其他供应商导致的故障，乙方将积极配合对方，尽快恢复服务。

(4)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 5×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 小时故障受理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恢复、项目配合、用户培训等服务。

(三) 功能要求：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为准，详见附件 1

(四) 性能要求：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为准，详见附件 2。

(五)部署要求

1、乙方负责将本项目建设内容部署至甲方指定地点。

2、信息系统部署和运行所必须的基础支撑环境、应用软件及公共应用服务(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密码应用安全服务、电子签名服务、电子印章服务等)未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及采购内容。

(六)培训要求

1. 乙方应提供现场集中培训、现场一对一培训、在线集中培训、远程一对一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培训的覆盖面和培训效果。

2.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至少 5 次以上集中培训；质保期内，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和项目实施需要提供现场集中培训或一对一培训，直至用户熟练操作。

3. 本项目针对 57 个县（区）的系统管理人员、系统实施和运维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迁移工具操作培训、常见问题处理培训、高级功能培训（数据分析工具、业务流程配置等），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文档，并对全省其他县区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4. 无论质保期内外，只要甲方需要，乙方应随时提供项目的技术培训。甲方

随时可以通过售后服务途径(QQ 群、微信群、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获取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上述响应时间具体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七) 乙方配合义务

1. 建设期内，乙方应积极与本项目其他采购包承建单位保持协作，确保技术衔接与进度协同，保障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

2. 建设期内，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工作，及时响应并落实监理单位提出的监理工作要求。

3. 建设期内，乙方应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对信息系统进行等保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以及软件测评。

4. 乙方应根据第三方测评机构的整改意见，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确保系统顺利通过各项测评。

(八) 数据服务要求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清单，实现数据服务接口，提供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服务。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

初步验收：完成试点县建设，进行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完成 57 个县迁移工作，进行最终验收；

档案专项验收：最终验收通过后进行档案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要求进行。

2、验收标准：

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省级组织本级项目的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档案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监理公司审核后认定符合或达到对应的验收条件之日起，甲方在 28 日内组织验收。

七、安全保密要求

1. 乙方应承诺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满足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保密要求，有义务和责任保证在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数据和应用系统的安全。如本项目在实施中有特殊需求，乙方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需签订保

密协议，约定在开发、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在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所生产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数据，乙方未经本项目甲方的许可，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

3.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涉密数据或接触涉密相关文件、资料、软硬件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

4. 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或有关方的信息、资料、数据均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除非该信息、资料、数据已经合法公开。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约定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任何产品、服务和文档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损失，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2. 乙方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须提供知识产权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甲方因系统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授权第三方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继续无偿使用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相应的永久授权。

3.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源代码、技术文档、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但本项目合作之前双方已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乙方在项目结束后，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使用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九、付款的开户行、账户变更的情况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等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在不违反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程序进行变更。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账户变更导致付款延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定义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期限和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个自然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份数：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份、陕西省财政厅 1 份、陕西省档案局 1 份，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5 份，乙方 4 份，共计 12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日。如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完整的授权手续文书。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合同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单方签章的补充协议无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协议及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条款效力等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确实非乙方因素造成的项目工期延误，应提交由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延期申请，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十四、通知条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2.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投递之日起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拒绝签收书面通知的，以邮寄送达签收记录或退回凭证记载日期为送达日。

附件 1: **功能要求**

附件 2: **性能要求**

(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4.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4.11.



附件 1：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数据资源建设、数据迁移	1. 基层数据迁移 1.1 数据迁移工作要求 1.1.1 准备工作 1.1.1.1 环境搭建 1. 搭建数据库 搭建源数据库的备份数据库、搭建新系统目标数据库。 2. ETL 数据迁移工具 部署用于将源数据库数据逐步迁移到目标数据库的迁移工具。 3. 搭建错误数据库 将无法迁移的数据（如数据结构错误、确认需要抛弃的重复数据等）放入错误数据库中。错误数据库中的数据，在进行人工确认之后，可以放入目标数据库中。 1.1.1.2. 范围确认 1. 医疗业务数据 包括基础字典、患者基本信息、电子病历信息、医嘱费用信息、医技报告信息、手术记录信息以及住院病案数据等。 2. 公共卫生业务数据 公共卫生系统数据包括个人档案信息、家庭档案信息、健康体检记录信息数据、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儿童保健信息、妇女保健信息、高血压管理信息、糖尿病管理信息、肿瘤管理信息、严重精神障碍信息、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心脑血管病管理信息、预防接种信息、传染病报告信息、结核病防治信息、健康教育信息、死亡信息、全民健康体检信息记录等。 3. 时间范围 通过数据迁移工具可以支持医疗业务 5 年有效数据的迁移，公卫业务数据全量迁移。 1.1.1.3. 旧系统结构分析 1. 数据库表结构分析 实现分析、明确源数据库表结构信息，包括表字段、字段类型、长度、时间戳字段类型、主索引等。 2. 数据库表关联关系分析 分析源数据库中库表之间的关联关系，包括主从表关联关键字段等。 1.1.2. 字典映射 1.1.2.1. 区划字典映射 支持将历史区划精准映射到标准区划。对于现存的地方行政区划与标准区划，要开展细致的标准比对，从辖区范围、层级设置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同时做好关系维护，确保行政区划信息的连贯性与准确性。 1.1.2.2. 机构字典映射 支持历史机构向新设立机构的精准映射。通过该工作，清晰呈现历史机构与新机构的关联脉络。 1.1.2.3. 用户字典映射 支持历史用户信息向新用户信息的精准映射，确保用户原有数据资产完整过渡。 1.1.2.4. 业务字典映射

	需支持原有业务字典向新业务字典的精准映射，同时确保业务的连续性与一致性，保障业务流程平稳过渡，避免因字典变更导致数据错乱，实现新旧业务字典间的高效衔接，维持业务的正常运转。业务字典范围包含人口类、病案类、临床类、费用类、医保类、管理类、物资类、药品类等多种字典。 1.1.3. 数据迁移 1.1.3.1. 脚本编写 1. 医疗业务脚本编写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医嘱费用信息、电子病历信息、检查检验信息、住院病案信息、手术报告信息、体检信息等核心数据集脚本的编写，并支持脚本集成至迁移工具进行验证。 2. 公卫业务脚本编写 支持患者健康档案（含个人档案、家庭档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等）、妇幼保健（含儿童保健信息、妇女保健信息）、疾病管理（含高血压管理、糖尿病管理、肿瘤管理信息、严重精神障碍、心脑血管信息）、老年人、疾病控制（预防接种、传染病、肺结核等）、健康教育、死亡信息、健康体检等核心数据集脚本的编写，并支持脚本集成至迁移工具进行校验。 3. 字段类型确认 支持在脚本编写时对新老数据库同一数据源数据类型进行匹配转换，支持通过工具对原始数据表字段与目标表字段进行映射关系维护，保障数据迁移时数据的准确性。 4. 脚本兼容性控制 在编写脚本过程中，分析数据表主键、索引等信息，充分考虑数据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确保转换后的数据能够适应新系统未来可能的功能升级，避免出现重复数据或索引冲突。 1.1.3.2. 测试数据验证 1.1.3.2.1 数据转换试验 支持按照数据转换要求和编制的转换程序，对数据进行转换，转换的数据放置到临时库中，并对转换的数据进行校验。校验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源数据与目标数据总体对比 支持从源数据库中提取待迁移的数据，并记录数据的总量、各字段的统计信息（如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在数据迁移完成后，从目标数据库中提取对应的目标数据进行对比。 2. 源数据与目标数据字段对比 逐字段对比源数据和目标数据的值，检查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对于一些关键数据，如患者 ID、诊断代码等，要进行严格的一对一对比。 3. 关联性校验 支持通过工具排查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正确迁移，例如患者基本信息与就诊记录、检验检查结果之间的关联是否一致。 1.1.3.2.2 新系统功能校验 支持对测试迁移的数据在新系统进行校验，例如通过新系统公卫表单进行查看迁移内容、调用居民历史就诊记录、报表统计查询等功能进行打开查询和分析，并记录有问题的字段脚本。 1.1.3.2.3 脚本优化调整 支持对转换试验和新系统校验的问题数据脚本进行修订，修订后进行反
--	---

	复进行数据和系统验证，直至问题修复完成。 1.1.3.3. 数据迁移工具 1. 定量迁移数据查询 支持调整日期、机构等条件，对当前需要切换系统的机构或区县进行数据隔离查询，确认无误后将源数据全量迁至目标库。 2. 原始数据查询 数据迁移时，支持在迁移工具中查询原始数据，对有问题的数据可以进行修改操作，将有问题的数据修正后，即可对该数据进行重新迁移，迁移时需保障数据不会重复或丢失。 3. 数据清洗转换 数据迁移时，迁移工具提供数据转换功能，完成数据迁移工作开始之前的数据转换工作，将数据转换成目标库的标准化数据，如果存在异常数据，数据转换时会变更为转换失败状态，工具支持到原始数据查询页面更新数据，重新进行转换并重新迁移。 4. 迁移执行 支持通过迁移工具将已经转换好的标准化数据迁移到公卫系统的操作，如果存在网络或者公卫服务异常会导致数据迁移失败，需要排查原因后修改数据状态重新进行数据迁移。 5. 业务表迁移进度查询 支持通过迁移工具查看各项业务在整体数据迁移中的进度，可根据业务迁移状态、管档机构和行政区划筛选查询数据迁移业务总览进度。 6. 机构迁移进度查询 支持通过迁移工具查看各家机构在整体数据迁移中的进度，可根据管档机构和行政区划筛选查询数据迁移机构总览进度。 1.1.4. 全量数据验证 1.1.4.1. 数据总量验证 1. 基础字典总量验证 对比基础字典映射数据，确保在基础字典映射表中，原系统每一类基础字典的记录数量与原系统基础字典表中记录数一致。基础字典包含区划、机构、用户、科室、病区等。 2. 业务字典总量验证 对比业务字典映射数据，确保在业务字典映射表中，原系统每一类业务字典的记录数量与原系统业务字典表中记录数一致。业务字典包括疾病、药品、耗材、收费项目、检查检验项目、性别、职业、服务项目、签约包等。 3. 医疗数据总量验证 对比医疗业务数据，确保源数据库相关记录数量等于目标数据库、错误数据库中同类数据量之和。医疗业务数据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医嘱费用信息、电子病历信息、检查检验信息、住院病案信息、手术报告信息、体检信息等。 4. 公卫数据总量验证 对比公卫业务数据，确保源数据库相关记录数量等于目标数据库、错误数据库中同类数据量之和。公卫业务数据包括健康档案（含个人档案、家庭档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等）、妇幼保健（含儿童保健信息、妇女保健信息）、疾病管理（含高血压管理、糖尿病管理、肿瘤管理信息、严重精神障碍、心脑血管信息等）、老年人、疾病控制
--	--

	(预防接种、传染病、肺结核等)、健康教育、死亡信息、健康体检等。 1.1.4.2. 数据质量验证 1. 数据字段验证 确保目标数据库中的业务字段能完整覆盖源数据库的业务字段(确认可以舍弃的字段除外)。 2. 数据类型验证 确保目标数据库中相同业务的相同含义字段,数据类型能够支持旧系统数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说明。 3. 基础字典验证 确保基础字典映射准确,包括行政区划、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医疗科室等。 4. 业务字典验证 确保核心业务字典映射准确,包括病种、状态、性别、症状、生活方式、主要健康问题等。 5. 身份证准确性验证 确保所有表中的身份证符合标准格式要求,错误的数据需要放入错误库中进行人工确认。 6. 日期准确性验证 确保源数据库所有表中的日期时间类字段,转换到目标数据库中时,格式符合日期时间要求。 7. 数据重复性验证 确保目标数据库的业务数据没有业务主键重复,重复的数据需要放入错误库中进行人工确认。 8. 数据主从关联验证 确保源数据库中业务与业务之间的主从关联关系,在目标数据库中依然存在,没有丢失或错乱。 9. 数据外键关联验证 确保源数据库中业务与业务之间的外键关联关系,在目标数据库中依然存在,没有丢失或错乱。 10. 数据空值验证 确保源数据库中有值的字段,导入目标数据库后不会出现空值。 11. 数值范围验证 确保目标数据库中的数值类字段符合业务实际情况,例如年龄、体重、身高等。如果源数据库中的数据存在问题,需要将数据放入错误库中进行人工确认。 12. 数值精度验证 确保源数据库中的数值类数据,精度与目标数据库中的保持一致。 2、数据资源购置 2.1 医学专业知识库类别 2.1.1 性能指标要求 知识库更新频率应不少于一年2次,有效期1年。 2.1.2 详细功能要求 2.1.2.1 临床医学知识库 临床医学知识库:提供全科疾病、典型病例,症状体征、手术操作,检验检查等知识,覆盖疾病数量不少于5000条,症状体征资源不少于500条,检查检验资源不少于1600条。
--	---

	药学知识库：提供药物信息、药物相互作用、配伍禁忌、抗感染用药、常见病处方、用药案例、用药问答等知识，覆盖药品数量不少于 140000 条。 循证医学及多维决策知识库：提供循证医学证据以及临床路径、实践指南、基本药物、临床伦理思维、医疗损害防范法律法规等知识。 2.1.2.2 指南文献库 本项目需采购指南文献库，应提供不少于 1000 篇的临床症状和疾病主题篇章而组成的指南文献库。 备注： 1、采购包 3 协调采购包 1、采购包 2 完成系统数据资源建设、数据迁移、系统对接、数据推送、数据连通，协调保证项目进度。 2、本项目部署要按照国产化相关要求：应用系统程序开发需围绕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技术规格要求和标准进行，并能通过适配性验证，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	--

附件 2：性能要求

知识库更新频率应不少于一年 2 次，有效期 1 年。